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湯瑞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.	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243	